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13社調0006 | ◆維護民眾權益績效  本案調查前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不予結清甲等4人之舊制工作年資，損及渠等權益。嗣經本案調查後，援引司法院釋字第726號、第683號、第609號、第596號之意旨，保護勞工權利是憲法的基本國策，又歷年實務判決均採「有利於勞工之解釋」，並適用勞委會86年9月1日台86勞動1字第037287號公告及勞委會87年1月5日（87）台勞動一字第56414號函，追溯至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等相關函釋，糾正臺中市政府，該府始補發甲等4人之舊制勞基法勞工退休金共1,699,344元，本案平反且保障弱小弱勢勞工之權益，甚鉅意義。 |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13.10.16第6屆第39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

**填表人員簽章： 單位主管人員：**